

# 淮安新御至旗杰、新御至朱集 220kV 线路开断改接至淮阴 变线路工程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

## 一、变动情况

### 1.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

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淮安供电分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委托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淮安新御至旗杰、新御至朱集 220kV 线路开断改接至淮阴变线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，并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取得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（淮环辐（表）审[2020]003 号）。本工程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建成并投入调试阶段，目前正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### 1.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

本工程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1。

表 1 环评审批文件要求及落实情况

批复意见要求	落实情况
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及设计规范建设，确保项目运行期间周边的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满足环境标准限值要求。	<b>已落实：</b> 化了导线相间距离及导线布置方式，降低了输电线路电磁环境影响。优化了线路路径，线路跨越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时，其净空距离满足了环评报告提出的要求。
项目建设应符合当地规划，严格按照规划和城建部门的要求进行建设。	<b>已落实：</b> 项目已取得相关规划部门同意，工程建设符合项目所涉区域的总体规划
架空线路采取提高导线对地高度，优化导线相间距离以及导线布置等措施，以降低输电线路对周围电磁环境的影响；线路必须跨越或临近民房等电磁环境敏感目标时，必须在保持足够的防护距离的前提下，确保电磁环境敏感目标的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满足相应的限值要求。	<b>已落实：</b> 已优化线路路径，提高了线路对地高度，本工程线路跨越环境敏感目标时，其净空距离满足了环评报告提出的要求。监测结果表明，敏感目标及线路断面处测点处的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满足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。
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，落实各项环保措施，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，避免发生噪声、扬尘等扰民现象；施工结束后，应立即恢复线路沿线临时占地上的植被，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。	<b>已落实：</b> 已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，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，减少了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。施工完成后对施工现场及塔基周围进行了植被恢复。

<p>做好与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，会同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周围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、说明，取得公众对本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。</p>	<p><b>已落实：</b> 在建设过程中，建设单位会同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居民进行合理有效宣传工作，取得了公众对输变电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。经调查，工程建设过程中未出现环保纠纷及投诉问题。</p>
<p>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试运行时，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环保验收。</p>	<p><b>已落实：</b> 本工程执行了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本工程目前正在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号）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</p>
<p>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</p>	<p><b>已落实：</b> 本工程自批复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开工建设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。</p>

### 1.3 变动判定情况

对照《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（环办辐射〔2016〕84号），淮安新御至旗杰、新御至朱集 220kV 线路开断改接至淮阴变线路工程实际建成后的工程性质、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均未发生变化，规模、地点与环评报告相比略有变化，属于一般变动，无重大变动，详见表 2。

表2 淮安新御至旗杰、新御至朱集 220kV 线路开断改接至淮阴变线路工程变动内容判定结果表

变动工程内容	原环评内容及要求	实际建设内容	主要变动内容	变动原因	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	变动判定
建设新御至旗杰、新御至朱集 220kV 线路改接至淮阴变线路工程	2 回,线路起于 220kV 淮阴变,止于 220kV 朱新 4E89 线#52 塔,线路路径长约 5.8km,同塔双回架设。拆除现状 220kV 线路长约 1.2km,拆除杆塔 4 基。	2 回,线路起于 220kV 淮阴变,止于 220kV 朱新 4E89 线#52 塔,线路路径长 5.602km,同塔双回架设。拆除现状 220kV 线路长 1.2km,拆除杆塔 4 基。	线路长度减少	线路路径调整,验收调查时进一步核实了线路长度。	/	线路横向偏移未超过 500m,对照环办辐射[2016]84 号文中“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”,不属于重大变动。
建设新御至旗杰、新御至朱集 220kV 线路搭接工程	2 回,线路起于 220kV 旗朱 4E80 线#43 塔北侧,止于 220kV 旗朱 4E80 线#57 塔,线路路径长约 5.1km,其中搭接处新建段长约 0.4km,更换导线段长约 4.7km,同塔双回架设;同时对 220kV 旗朱 4E80 线#49、#50 塔进行升高改造。拆除现状 220kV 线路长约 1km,拆除杆塔 5 基。	2 回,线路起于 220kV 旗朱 4E80 线#43 塔北侧,止于 220kV 旗朱 4E80 线#57 塔,线路路径长 4.561km,其中搭接处新建段长 0.151km,更换导线段长 4.41km,同塔双回架设;同时对 220kV 旗朱 4E80 线#49、#50 塔进行升高改造。拆除现状 220kV 线路长 1km,拆除杆塔 5 基。	线路长度减少	线路路径未变,验收调查时进一步核实了线路长度。	/	对照环办辐射[2016]84 号文中“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”,不属于重大变动。

注:未列入此表的项目性质、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均未发生变动。

## 二、评价要素

### 2.1 原环评评价等级

表 3 淮安新御至旗杰、新御至朱集 220kV 线路开断改接至淮阴变线路工程

原环评评价等级

序号	项目	等级
1	电磁环境	二级
2	声环境	二级
3	生态环境	三级

### 2.2 原环评评价范围

表 4 淮安新御至旗杰、新御至朱集 220kV 线路开断改接至淮阴变线路工程

原环评评价范围

对象	项目	范围
220kV 架空线路	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	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40m 范围内的区域
	噪声	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40m 范围内的区域
	生态	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0m 内的带状区域

### 2.3 原环评评价标准

表 5 淮安新御至旗杰、新御至朱集 220kV 线路开断改接至淮阴变线路工程

原环评评价标准

序号	项目		标准
1	电磁环境	工频电场强度	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执行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表 1 中频率为 50Hz 所对应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，即工频电场强度限值：4000V/m；工频磁感应强度限值：100 $\mu$ T。 架空输电线路下的耕地、园地、牧草地、畜禽饲养地、养殖水面、道路等场所，其频率 50Hz 的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10kV/m，且应给出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。
		工频磁感应强度	
2	声环境	质量标准	在农村地区，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1 类标准，昼间限值为 55dB(A)，夜间限值为 45dB(A)； 在居民、商业、工业混杂区，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2 类标准，昼间限值为 60dB(A)，夜间限值为 50dB(A)； 在工业区，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

		3类标准，昼间限值为65dB(A)，夜间限值为55dB(A)； 在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内的声环境敏感建筑物，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4a类标准，昼间限值为70dB(A)，夜间限值为55dB(A)； 在铁路干线两侧一定距离内的声环境敏感建筑物，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4b类标准，昼间限值为70dB(A)，夜间限值为60dB(A)。
	施工期	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。昼间限值为70dB(A)，夜间限值为55dB(A)。

## 2.4 变化情况

经核实，淮安新御至旗杰、新御至朱集 220kV 线路开断改接至淮阴变线路工程实际建成后的工程性质、生产工艺、地点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均未发生变化，规模与环评报告相比略有变化，根据检测结果，工程周围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及噪声检测结果均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，相应变动未导致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发生变化。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各环境要素评价等级、评价范围、评价标准等均未发生变化。

## 三、环境影响分析说明

本工程相关变动未导致本工程对周围电磁环境、声环境、生态环境的影响发生变化，工程变动后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未发生变化。

本工程相关变动未导致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发生变化。

## 四、结论

本工程相关变动均为一般变动，变动前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。

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淮安供电分公司

2023年9月

